

2021 年度江岸区医保局部门决算公开

2022 年 10 月 26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江岸区医保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江岸区医保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江岸区医保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江岸区医保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保障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医疗保险、生育保险、长期护理险、职工大额医疗保险、居民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2.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信息采集上报，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3. 协调市级经办机构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参保人员经办服务管理工作。

4.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关政策宣传、咨询和各类医疗保障信访投诉举报的办理工作。

5. 按照属地管理要求，负责监督管理本辖区医保定点医药机构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

6.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7.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江岸区医保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江岸区医保局在职实有人数 6 人，其中：行政 6 人。

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江岸区医保局 2021 年度部门
决算表

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公开 01 表

部门：江岸区医保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07.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0.00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0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474.7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3.7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1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17.44	本年支出合计	57	1,517.4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517.44	总计	60	1,517.4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1+2+3+4+5+6+7+8）行； 30 行=（27+28+29）行； 57 行=（31+32+...+56）行； 60 行=（57+58+59）行

2021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公开 02 表

部门：江岸区医保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 517. 44	1, 517. 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02	9. 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 02	9. 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 02	9. 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 474. 71	1, 474. 7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 86	12. 8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 34	4. 3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 52	8. 52					
21013	医疗救助	1, 263. 00	1, 263. 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1, 263. 00	1, 263. 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98. 85	198. 85					
2101501	行政运行	125. 05	125. 05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 80	73. 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 71	23. 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 71	23. 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 88	14. 88					
2210202	提租补贴	3. 09	3. 09					
2210203	购房补贴	5. 74	5. 74					
229	其他支出	10. 00	10. 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 00	10. 00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 00	1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1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公开 03 表

部门：江岸区医保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 517. 44	170. 64	1, 346. 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02	9. 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 02	9. 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 02	9. 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 474. 71	137. 91	1, 336. 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 86	12. 8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 34	4. 3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 52	8. 52				
21013	医疗救助	1, 263. 00		1, 263. 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1, 263. 00		1, 263. 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98. 85	125. 05	73. 80			
2101501	行政运行	125. 05	125. 05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 80		73. 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 71	23. 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 71	23. 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 88	14. 88				
2210202	提租补贴	3. 09	3. 09				
2210203	购房补贴	5. 74	5. 74				
229	其他支出	10. 00		10. 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 00		10. 00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 00		1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江岸区医保局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07.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0.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02	9.0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474.71	1,474.7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3.71	23.7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0.00		1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17.4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17.44	1,507.44	1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517.44	总计	64	1,517.44	1,507.44	1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1+2+3）行；28 行=（29+30+31）行；32 行=（27+28）行；59 行=（33+34+...+58）行；64 行=（59+60）行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公开 05 表

部门：江岸区医保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 507. 44	170. 64	1, 336. 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02	9. 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 02	9. 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 02	9. 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 474. 71	137. 91	1, 336. 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 86	12. 8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 34	4. 3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 52	8. 52	
21013	医疗救助	1, 263. 00		1, 263. 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1, 263. 00		1, 263. 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98. 85	125. 05	73. 80
2101501	行政运行	125. 05	125. 05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 80		73. 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 71	23. 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 71	23. 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 88	14. 88	
2210202	提租补贴	3. 09	3. 09	
2210203	购房补贴	5. 74	5. 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2+3）栏各行。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公开 06 表

部门：江岸区医保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0.8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8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5.02	30201	办公费	0.8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2.58	30202	印刷费	0.0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1.93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02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3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4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5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0.1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8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05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52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1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0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4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4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1			
人员经费合计		160.81	公用经费合计					9.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公开 07 表

部门：江岸区医保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50					0.50	0.08					0.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2+3+6）栏；3 栏=（4+5）栏；7 栏=（8+9+12）栏；9 栏=（10+11）栏。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公开 08 表

部门：江岸区医保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00	10.00		10.00	
229	其他支出		10.00	10.00		1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00	10.00		10.00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 公益金支出		10.00	10.00		1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1+2-3）栏各行；3 栏各行=（4+5）栏各行。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公开 09 表

部门：江岸区医保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2+3）栏各行。

第三部分 江岸区医保局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1517.44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02.02 万元，下降 16.6%，主要原因是部分医疗机构未在当年完成医疗救助垫付资金申报工作，造成本年度城乡医疗救助经费减少。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517.4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17.44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02 万元，卫生健康(类)支出 1474.71 万元，住房保障(类)支出 23.71 万元，其他支出 10 万元。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517.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0.64 万元，占本年支出 11.2%；项目支出 1346.8 万元，占本年支出 88.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02 万元，卫生健康(类)支出 1474.71 万元，住房保障(类)支出 23.71 万元，其他支出 1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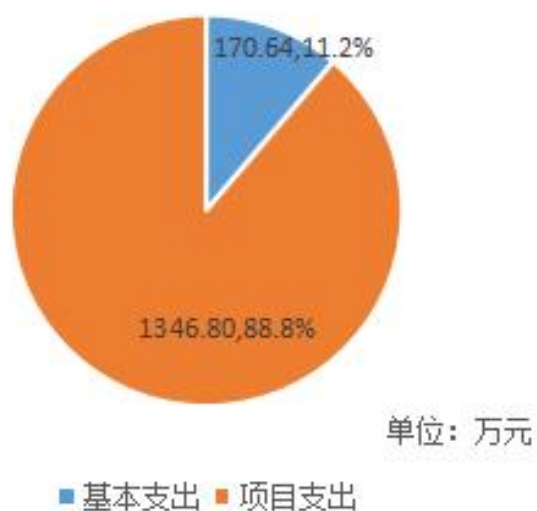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517.44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02.02 万元，下降 16.6%。主要原因是部分医疗机构未在当年完成医疗救助垫付资金申报工作，造成本年度城乡医疗救助经费减少。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507.4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3%。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01.82 万元，下降 16.7%。主要原因是部分医疗机构未在当年完成医疗救助垫付资金申报工作，造成本年度城乡医疗救助经费减少。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507.4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02 万元，占 0.6%；卫生健

康(类)支出 1474.71 万元，占 97.8%；住房保障(类)支出 23.71 万元，占 1.6%。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097.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07.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7.3%。其中：基本支出 170.64 万元，项目支出 1336.8 万元。

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1. 部门日常管理经费 19.45 万元，主要成效：保证后勤服务等工作的正常开展。

2. 医保资金监管经费 54.35 万元，主要成效：持续加强医保资金监管，严厉打击“三假”等欺诈骗保行为，对辖区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全覆盖，发现问题查处率 100%、结案率 100%。加强基金监管队伍建设，组织相关业务技能培训，快速提高监管队伍能力。组织开展全区“打击欺诈骗保 维护基金安全”宣传月活动，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开展打击欺诈骗取医保基金专项行动，组建由区医保局、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医疗专家、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等组成的检查专班，开展定点医药机构规范使用医保基金专项治理工作。及时回应群众诉求，做到事事有回复，件件有落实，努力提升群众满意率。

3. 医疗救助经费 1263 万元，主要成效：扎实开展医疗救助工作，对城乡低保、低收入等困难对象开展医疗救助，政策覆盖率达到 100%。严格执行医疗救助法律法规和政策

规定，2021 年，共办理各类医疗救助 22961 人次，救助金额 1283.976 万元，其中医中救助 22755 人次、救助金额 1273 万元，医后救助 29 人次、救助金额 7 万元，资助参保 177 人次，资助金额 3.976 万元。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07.4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8.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9.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增加。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1067.21万元，支出决算为1474.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8.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增加；二是城乡医疗救助经费增加。

3.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22.39万元，支出决算为23.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9%，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0.6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60.8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9.8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

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江岸区医保局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江岸区医保局本级。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0.5万元，支出决算为0.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0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比年初预算减少0.42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费用。主要用于迎接国家医保局、公安部、卫健委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督查调研的接待。

2021年度江岸区医保局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0.08万元。其中：外省市交流接待0.08万元，主要用于迎接国家医保局、公安部、卫健委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督查调研的接待工作1批次9人次(其中：陪同3

人次)。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度增加 0.0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增加(减少)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减少)0 万元,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增加 0.08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迎接国家医保局、公安部、卫健委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督查调研工作。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10 万元,本年支出 1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其他支出。支出决算为10万元,主要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等。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江岸区医保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83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0.14 万元,增长 1.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江岸区医保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2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2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22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22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江岸区医保局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2 个，资金 1317.3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8.5%。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设置的部门绩效目标清晰、可衡量，并从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进行评价，大部分指标完成或超额完成年度目标。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1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1517.44 万元，评价情况来看，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设置的部门绩效目标清晰、可衡量，并从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进行评价，大部分指标完成或超额完成年度目标。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2 个一级项目。

1. 医保资金监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4.35 万元，执行数为 54.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6%。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持续加强医保资金监管，严厉打击“三假”等欺诈骗保行为，对辖区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全覆盖，发现问题查处率 100%、结案率 100%。加强基金监管队伍建设，组织相关业务技能培训，快速提高监管队伍能力。组织开展全区“打击欺诈骗保 维护基金安全”宣传月活动，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开展打击欺诈骗取医保基金专项行动，组建由区医保局、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医疗专家、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等组成的检查专班，开展定点医药机构规范使用医保基金专项治理工作。及时回应群众诉求，做到事事有回复，件件有落实，努力提升群众满意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未根据项目主要内容变化进行及时补充及调整。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对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视，认真依据具体工作内容设置有针对性的绩效目标，同时可设置更加细化、量化的数量、质量、及时性等具体绩效指标，便于后期监督考核。

2. 城乡医疗救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63 万元，执行数为 12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扎实开展医疗救助工作，对城乡低保、低收入等困难对象开展医疗救助，政策覆盖率达到 100%。严格执行医疗救助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共办理各类医疗救助 22961 人次，救助金额 1283.976 万元，其中中医中救助 22755 人次、救助金额 1273 万元，医后救助 29 人次、救助金额 7

万元，资助参保 177 人次，资助金额 3.976 万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存在极少数民政救助身份未得到及时变更造成救助身份滞后导致医中救助有误的情况，其原因是市级民政系统和市级医保系统偶尔存在对接故障。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向上级反映，减少信息数据对接不及时导致的误差。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建设，设定科学合理绩效目标及目标值，提高绩效目标的精确度，如实反映项目产出与效益的预期值。细化预算编制，加大对项目资金的动态监控，科学测算资金需求，提高项目资金预算预测准确性。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符合政策困难群众医疗救助覆盖率 100%

严格执行医疗救助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2021 年，共办理各类医疗救助 22784 人次，救助金额 1280 万元，其中中医救助 22755 人次、救助金额 1273 万元，医后救助 29 人次、救助金额 7 万元。

二、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等医保支付，医疗服务收费政策符合率 100%

调研我区医保定点医药耗材价格管理和使用现状，按照国家、省、市统一部署，我区公立医疗机构全面实现辖区全部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零差价”销售，高值医用耗材销售价格按采购价格执行，同时调整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

三、医疗救助咨询满意率、举报处置率 100%，信访投诉满意率 90%以上。

不断完善投诉举报工作规范和办理工作流程，公布打击欺诈骗保投诉 24 小时举报电话，宣传举报奖励办法。努力提升群众满意率。2021 年，共处理市长专线转办的群众反映医保政策、医保药品购买和涉嫌欺诈骗保等举报投诉 80 起，通过耐心仔细地调查、调解，处理率、回告率和办结率均为 100%，满意率达 98%。

四、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全覆盖，深入开展专项治理，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发现问题查处率 100%、结案率 100%

广泛开展“打击欺诈骗保 维护基金安全”宣传月活动，深入街道、社区开展现场宣传，为全区所有“两定机构”印制发放《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宣传资料，实现宣传发动全覆盖。深入开展打击欺诈骗取医保基金专项治理，组织对 2019-2020 年省医保局、市医保局飞行抽查、交叉检查、机构自查及“回头看”中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及督促整改，对涉及应该扣款的“两定”机构移交经办机构进行扣款处置；无法完成扣款的，督促涉事“两定”机构及时自行上缴到医保基金专户，问题查处率 100%、办结率 100%。根据全市统一部署，制定下发《2021 年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到辖区所有“两定”机构，及时在定点医药机构群中转发负面典型案例并公布举报投诉电话，激发社会各方力量共同营造自觉维护医保基金安全的良好氛围。按照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组织指导辖区内 651 家定点医药机构开展自查自纠，自查涉及金额 3.85 万元已全部追缴到位。不断探索创新基金监管模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引入保险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等力量，充分借助第三方机构规范性、专业性和相对独立的优势，组建了由区医保局、区卫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医疗专家、第三方会计事务所等组成的检查专班，按照市局对抽查复查比例的相关要求，组织第三方机构对全区 24 家定点医疗机构、46 家定点零售药店开展了现场抽查复查，发现 21 家定点医疗机构、43 家定点零售药店存在过度检查、无记录记费、重复收费、串换药品规格、大额登记不规范等问题，针对发现的问题，我局逐一

进行核实和处理，对涉及的问题，分别向医保经办机构 and 区卫健局进行转办，追回医保基金 103 万余元。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医疗救助覆盖率	符合政策困难群众医疗救助覆盖率 100%	严格执行医疗救助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共办理各类医疗救助 22961 人次，救助金额 1283.976 万元，其中医中救助 22755 人次、救助金额 1273 万元，医后救助 29 人次、救助金额 7 万元，资助参保 177 人次，资助金额 3.976 万元。
2	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等医保支付，医疗服务收费政策符合率	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等医保支付，医疗服务收费政策符合率 100%	调研我区医保定点医药耗材价格管理和使用现状，按照国家、省、市统一部署，我区公立医疗机构全面实现辖区全部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零差价”销售，高值医用耗材销售价格按采购价格执行，同时调整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
3	医疗救助咨询满意率、举报处置率，信访投诉满意率	医疗救助咨询满意率、举报处置率 100%，信访投诉满意率 90%以上	不断完善投诉举报工作规范和办理工作流程，公布打击欺诈骗保投诉 24 小时举报电话，宣传举报奖励办法。努力提升群众满意率。2021 年，共处理市长专线转办的群众反映医保政策、医保药品购买和涉嫌欺诈骗保等举报投诉 80 起，通过耐心仔细地调查、调解，处理率、回告率和办结率均为 100%，满意率达 98%。
4	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全覆盖	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全覆盖，深入开展专项治理，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发现问题查处率 100%、结案率 100%	对 2019-2020 年省医保局、市医保局飞行抽查、交叉检查、机构自查及“回头看”中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及督促整改，对涉及应该扣款的“两定”机构移交经办机构进行扣款处置；无法完成扣款的，督促涉事“两定”机构及时自行上缴到医金帐户，问题查处率 100%、办结率 100%。组织指导辖区内 651 家定点医药机构开展自查自纠，自查涉及金额 3.85 万元已全部追缴到位。组织第三方机构对全区 24 家定点医疗机构、46 家定点零售药店开展了现场抽查复查，发现 21 家定点医疗机构、43 家定点零售药店存在过度检查、无记录记费、重复收费、串换药品规格、大额登记不规范等问题，针对发现的问题，我局逐一进行核实和处理，对涉及的问题，分别向医保经办机构 and 区卫健局进行转办，追回医保基金 103 万余元。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反映财政用于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的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

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彩票公益安排的支出(款)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2021 年度江岸区医保局绩效评价报告

一、2021 年度江岸区医保局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自评结论

1.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2021 年度江岸区医保局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江岸区医保局整体预算执行情况执行率为 100%。全年共实施 2 个项目(医保资金监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100 分、医疗救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100 分)，综合绩效评价得分 100 分，年初绩效目标已全部完成。积极落实省、市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做好辖区医疗救助工作，开展打击欺诈骗取医保基金专项整治行动，组织实施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医疗救助、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依法办理医疗救助相关信访、投诉、举报及咨询核实办结率 100%，继续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推进至少 1 家定点医疗机构全面实行 DRGs 付费，认真落实全市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在我区公立机构全面推进药品带量采购工作。

3.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绩效目标管理的理念和意识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存在重预算轻绩效的现象，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不具体，细化量化不够。

4.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创新管理手段，用新思路、新方法，改进完善财务管理方法。认真贯彻落实《江岸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文件精神，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不断提高我单位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水平和效率。我单位资金的使用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按标准执行预算，保障正常工作的开展。

（二）佐证材料

1. 基本情况

2021 年整体绩效目标：落实省、市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做好辖区医疗救助工作，开展打击欺诈骗取医保基金专项整治行动，组织实施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医疗救助、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依法办理医疗救助相关信访、投诉、举报及咨询核实办结率 100%，继续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推进至少 1 家定点医疗机构全面实行 DRGs 付费，认真落实全市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在我区公立机构全面推进药品带量采购工作。

2. 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为切实做好 2021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江岸区财政局开展 2021 年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岸财〔2021〕13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单位实际，组织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通过检查预算项目资金有关账目，收集整理预算项目资金支出相关资料和相关工作安排，对我单位 2021 年度预算绩效进行了自

评。

3.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符合政策困难群众医疗救助覆盖率 100%。严格执行医疗救助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共办理各类医疗救助 22961 人次，救助金额 1283.976 万元，其中医中救助 22755 人次、救助金额 1273 万元，医后救助 29 人次、救助金额 7 万元，资助参保 177 人次，资助金额 3.976 万元。

(2) 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等医保支付，医疗服务收费政策符合率 100%。调研我区医保定点医药耗材价格管理和使用现状，按照国家、省、市统一部署，我区公立医疗机构全面实现辖区全部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零差价”销售，高值医用耗材销售价格按采购价格执行，同时调整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

(3) 医疗救助咨询满意率、举报处置率 100%，信访投诉满意率 95%以上。不断完善投诉举报工作规范和办理工作流程，公布打击欺诈骗保 24 小时举报投诉电话，宣传举报奖励办法。努力提升群众满意率。2021 年，共处理市长专线转办的群众反映医保政策、医保药品购买和涉嫌欺诈骗保等举报投诉 80 起，通过耐心仔细地调查、调解，处理率、回告率和办结率均为 100%，满意率达 98%。

(4) 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全覆盖，深入开展专项治理，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发现问题查处率 100%、结案率 100%。广泛开展“打击欺诈骗保 维护基金安全”宣传月活动，深入街道、社区开展现场宣传，为全区所有“两定机构”

印制发放《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宣传资料，实现宣传发动全覆盖。深入开展打击欺诈骗取医保基金专项治理，组织对 2019-2020 年省医保局、市医保局飞行抽查、交叉检查、机构自查及“回头看”中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及督促整改，对涉及应该扣款的“两定”机构移交经办机构进行扣款处置；无法完成扣款的，督促涉事“两定”机构及时自行上缴到医保基金专户，问题查处率 100%、办结率 100%。根据全市统一部署，制定下发《2021 年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到辖区所有“两定”机构，及时在定点医药机构群中转发欺诈骗保典型案例并公布举报电话，激发社会各方力量共同营造自觉维护医保基金安全的良好氛围。按照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组织指导辖区内 651 家定点医药机构开展自查自纠，自查涉及金额 3.85 万元已全部追缴到位。不断探索创新基金监管模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引入保险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等力量，充分借助第三方机构规范性、专业性和相对独立的优势，组建了由区医保局、区卫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医疗专家、第三方会计事务所等组成的检查专班，按照市局对抽查复查比例的相关要求，组织第三方机构对全区 24 家定点医疗机构、46 家定点零售药店开展了现场抽查复查，发现 21 家定点医疗机构、43 家定点零售药店存在过度检查、无记录记费、重复收费、串换药品规格、大额登记不规范等问题，针对发现的问题，我局逐一进行核实和处理，对涉及的问题，已分别向医保经办机构和区卫健局进行了转办，追回医保基金 103 万余

元。

2021 年度江岸区医保局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江岸区医疗保障局					
基本支出总额		170.64		项目支出总额		1346.80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 支出总额	1517.44	1517.44	100%	20	
长期目标 1 (20分)		医保资金监管					
长期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成 值 (B)	得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对涉嫌欺诈骗保的举 报投诉办结率		100%	100%	20
长期目标 2 (20分)		医疗救助					
长期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成 值 (B)	得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对于符合救助条件且 提出救助申请的救助 对象医疗救助覆盖率		100%	100%	20
年度目标 1 (20分)		开展打击欺诈骗取医保基金专项整治行动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成 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策宣传		4/次	4/次	
		数量指标	对辖区医疗机构开展 专项检查		> 50 家	> 50 家	
		数量指标	对辖区医保定点药店 进行专项检查		> 300 家	> 300 家	
年度目标 2 (20分)		积极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成 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机构 DRG 付费试 点数		> 1 家	> 1 家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1 年度医疗救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自评结论

1. 自评得分

医疗救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扎实开展医疗救助工作。对城乡低保、低收入等困难对象开展医疗救助，政策覆盖率达到 100%。严格按照市医保局工作要求，进一步扩大救助范围，将支出型贫困家庭纳入医疗救助对象。共办理各类医疗救助 22961 人次，救助金额 1283.976 万元，其中医中救助 22755 人次、救助金额 1273 万元，医后救助 29 人次、救助金额 7 万元，资助参保 177 人次，资助金额 3.976 万元，切实减轻困难群众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经济负担。

（二）佐证材料

1. 基本情况

医疗救助经费系专项经费，主要用于江岸区低收入、低保人员、困难家庭人群医中、医后救助经费及困难人员居民医保经费。

2. 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为切实做好 2021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江岸区财政局开展 2021 年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岸财〔2021〕13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单位实际，组织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通过检查预算项目资金有关账目，收集整理预算项目资金支出相关资料和相关工作安排，对我单位 2021 年度预算绩效进行了自评。

3.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对城乡低保、低收入等困难对象开展医疗救助，政策覆盖率达到 100%。严格按照市医保局工作要求，进一步扩大救助范围，将支出型贫困家庭纳入医疗救助对象。2 共办理各类医疗救助 22961 人次，救助金额 1283.976 万元，其中医中救助 22755 人次、救助金额 1273 万元，医后救助 29 人次、救助金额 7 万元，资助参保 177 人次，资助金额 3.976 万元，切实减轻困难群众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经济负担。

2021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表

（医疗救助经费）

项目名称		医疗救助经费				
主管部门		江岸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江岸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263	1263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效益指标 (80分)	效益指标	对于符合救助条件且提出救助申请的救助对象医疗救助覆盖率	在符合国家规定的基础上,适度扩大覆盖范围;定点救助机构医疗救助一站式等措施提升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救助对象参保缴费的压力和政策范围内个人费用负担明显减轻	在符合国家规定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救助范围,将支出型贫困家庭纳入医疗救助对象;定点救助机构医疗救助一站式服务提升了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救助对象参保缴费的压力和政策范围内个人费用负担明显减轻	8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 年度项目自评表

（医保资金监管经费）

项目名称		医保资金监管经费					
主管部门		江岸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江岸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4.35	54.35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 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开展打击欺诈骗保维护基金安全政策宣传		4/次	4/次	
		数量指标	聘请第三方力量开展医保资金专项检查		1/次	1/次	
		数量指标	开展医保监管技能培训及业务学习		2/次	2/次	
		数量指标	开展医疗救助工作培训		1/次	1/次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对涉嫌欺诈骗保的举报投诉办结率		100%	1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举报投诉处置满意率		95%	98%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